

#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 一 安本標準投信的盡責投資原則

#### 第一節 前言

安本標準投信（下稱本公司）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成員之一，境內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新臺幣 91 億元（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截至 2020 年 6 月）。本公司致力於在廣大的金融市場和資產類別中，提供最佳的投資專業，並以為客戶、社會和全世界，帶來具體且正向的改變為目標。作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將 ESG 因子做為投資流程的核心，我們相信能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且聚焦在利益關係人所關注的各項重大社會和環境問題，並從中促使其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審慎關注所有的投資，身為股東，我們以深思熟慮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並與公司合作以推動正向的改變。我們也與政策制定者針對 ESG 和盡責管理等議題持續進行互動與溝通。

#### 第二節 盡責投資政策

本公司遵循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盡責投資政策，依據最佳的盡職治理實務方式實踐盡責投資政策：我們透過與長期投資人及投資對象，依據當責、參與和信賴的原則建立關係，也適度、適時地發揮建設性的影響力。我們設法藉此提升客戶投資項目的長期價值，並在必要時維護他們的利益。對我們而言，善盡客戶資產管理責任一事甚為重要。針對所有的盡職治理活動，我們也設法與客戶進行透明、開放的對話。

身為守門人與所有權人，我們依據客戶目標積極採取各項步驟，以便創造長期的永續價值。積極行使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的過程，原本就是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投資方式的一環。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皆已融合「積極行使所有權」與 ESG 因子。具體而言，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設法針對各項投資查明並瞭解相關的「積極行使所有權」與 ESG 風險。我們擁有該領域的豐富資源，其中包括專業的 ESG 投資團隊、資產類別 ESG 分析師，以及負責特定 ESG 責任的基金經理人。我們的所有權相關活動比較集中於主動式投資組合，但我們也針對被動式與計量投資採取類似方式。

我們若決定針對 ESG 議題與公開市場中的公司議合，便希望投資對象能履行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領域的基本責任。

我們的投資團隊將盡力達成下列目標：

- 與投資對象建立具影響力與助力的關係。
- 定期與投資對象的高階主管對話。

如此一來，我們便可監控企業的進展與前景。除了定期拜會投資對象的管理階層之外，我們也有系統地接觸董事會成員－通常是董事長或其他獨立董事。透過這類會議，我們將更加瞭解董事會如何履行其責任。這類會議也讓我們有機會以具建設性的方式適度、適時地表達看法。

### 第三節 盡責投資流程

我們的投資流程：結合並評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其目標在於為客戶締造最佳長期成果。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將 ESG 考量視為投資方式的重心。我們認為，ESG 因素攸關財務，亦可能對資產績效產生深遠影響，若能徹底瞭解 ESG 因素，便能作出更完善的投資決策，進而為客戶締造更理想的成果。我們在投資前進行盡職審查，除了考量財務指標之外，也會考量重大的 ESG 風險與機會。我們設法瞭解這類風險是否獲得適度管理，以及市場是否瞭解這類風險並據以決定價格。

針對我們投資的資產，我們也認為「以所有權人的身分積極參與」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代表客戶與投資對象定期互動時，將設法向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質疑。此舉旨在維護並提升客戶投資項目的價值。透過這類討論，我們設法提升投資項目的財務韌性與績效，並運用卓越的盡職治理才能促進改革。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我們的許多投資團隊皆結合 ESG 專業能力。我們也為此緊密連結各個資產類別的合作，以便分享研究成果、經驗與認知。除了團隊中的 ESG 專家之外，區域投資團隊亦會針對所有資產類別的盡職治理與 ESG 議題，提供詳盡的全球化主題研究資訊與見解。

此外，我們透過上市股票、公司債或私募市場與自身投資的公司及資產保持密切接觸。

針對上市資產與直接投資項目，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通常每年至少拜會投資對象代表 1 次。我們瞭解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以及「專心與董事及高階主管對話」一事的價值。我們提出的議題包括公司策略與績效、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以及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我們亦依照常規參與表決事務。

具體而言，舉行企業會議是觀察企業及其管理階層績效的理想機會，ESG 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結構、薪酬、稽核、氣候變遷、勞工議題、人權、賄賂、貪腐等領域。我們固然無法出席所有投資對象的股東大會，卻將在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時機出席股東年會（AGM）及其他股東會議，並在會中發言。此外，我們會發表公開聲明，但其前提在於這類聲明符合我們的責任，而且我們認為這類聲明或將促進我們尋求的改革。我們若發現任何不符合自身看法與客戶最佳利益的議題，便會接洽投資對象的董事會，以便說明我們的看法。就此而言，若投資對象並未採行預期中的最佳實務方式，我們會審慎考量他們提出的解釋。

#### 第四節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有時我們的盡職治理工作會面臨利益衝突。我們的處理方式即在行事上時時考量客戶的最佳利益。就形式而言，我們建立有效的架構，以便查明、控管並定期檢討利益衝突。該流程旨在：

- 確保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是不同類型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皆獲得妥善處理。
- 確保員工在公司之外從事個人活動（例如外部職務、參與公共事務、個人政治捐獻）所衍生的衝突獲得妥善處理。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利益衝突政策遵循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集團政策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事業經理守則等，以防範利益衝突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 （一）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 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發生。
- 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 (二) 業務區隔機制及保密機制

為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定並承諾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以避免機密資訊的外洩。

## (三) 全體員工個人帳戶投資管理作業

本公司全體員工從事個人投資時，均應遵循集團個人交易政策及本公司「事業經理守則」中關於個人交易管理及申報之規定，避免其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以達到自律目標。

## (四)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五)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需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 本公司每月初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初申報公會，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 二 參與被投資公司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為盡職治理企業，我們確保投資過程之中皆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要素。我們進行廣泛、優質的基本面及第一手研究，據以充分瞭解被投資公司。透過系統化的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我們相信明確與具建設性的參與可協助企業改善實務方式，有助於維護並提升客戶投資項目的價值。

### 我們的參與流程

流程裡包含了 4 個彼此相關且同樣重要的階段。

<b>監控</b> 持續進行盡職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表現</li><li>公司財務狀況</li><li>公司治理</li><li>公司的關鍵風險與契機</li></ul>	<b>聯絡</b> 頻繁對話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深執行主管</li><li>董事會成員</li><li>部門主管與專責人員</li><li>實地參訪</li></ul>	<b>參與</b> 行使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出席股東年會 (AGM) / 股東特別大會 (EGM)</li><li>參與所有表決</li><li>解釋為何如此表決</li><li>發揮最大影響力，追求正面結果</li></ul>	<b>行動</b> 考量所有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高或減少持股</li><li>與其他投資人合作</li><li>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li></ul>
---	---	--	---

### 第一節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實際案例

安本標準投資團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如我們探討所投資公司關於永續能源議題的行動，內容包含綠能設備的使用、綠能相關製程的研發或資金運用政策，及該公司在產業中作為綠能領導者的地位；此外，安本標準投資管理也深入探究多家企業個案，案例涵括產業如：電子、通訊、零售等，瞭解關於公司治理、股權結構、供應鏈管理、員工福利等制度，並將此類 ESG 要素納入投資流程。

### 第二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實際案例

2019 年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 ESG 分析師 Jerry Goh 積極參與了所投資公司針對產品品質和供應商議題的合作會議，記錄其在環境和社會議題中關於節約能源、製程研發、水資源環保等內容；及內部公司治理層面如資訊安全風險、員工流動率、供應鏈管理、企業倫理委員會和反貪腐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討論和執行。

## 三 代理投票

### 第一節 代理投票原則

本公司以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積極對投資組合中的被投資公司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第 7 頁的表格總結了我們今年上半年投票紀錄：

台灣所有上市公司都需要在 6 月底之前舉行年度股東大會，2020 上半年我們總共在 47 項股東會議案上行使了代理權。我們會審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以確保我們進行的投票符合客戶的最大利益。大多數決議若無爭議且不影響公司治理的範疇，我們將給予支持；非公司提案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我們仍將給予支持。

### 第二節 代理投票-實際案例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對所投資台股之股東會議案 100% 投票贊成，其決策流程由 ESG 團隊參考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之建議並逐項分析股東會議案後，向投資團隊提出投票建議報告，特別對於影響股東權益或增加公司風險之重要議案，如：董、監事改選、公司借貸及員工或董事酬勞分派等議案，進行深入瞭解，若有疑慮則直接聯繫投資對象的董事會要求其提出合理解釋，以做為投票決定之參考並維護客戶權益。例如：

- 所投資公司進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我們於了解其候選人背景後，投票同意其任命。
- 所投資公司提出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我們於了解此次任命流程經資訊充分揭露，無該項限制解除之重大疑慮，投票同意該議案。
- 所投資公司所提名其中一名董事人選經查其於前一個會計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欠佳，我們要求說明續派任該董事之合理性，雖接受其解釋並投票同意其任命，但已向投資公司表示會持續觀察該名董事於續任後之出席表現。
- 所投資公司修訂其借貸背書保證辦法，我們在了解其修訂目的為提高其海外購併之財務彈性及效率後，投票同意該項議案。
- 所投資公司提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我們在了解其發行對象及生效條件同時符合公司及股東權益後，投票同意該項議案。

安本標準投信109年1~6月代基金投票表決台股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依15分類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議案數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9	100%	0	0%	0	0%	9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	100%	0	0%	0	0%	8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3	100%	0	0%	0	0%	13
董監事選舉(公司家次)	5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100%	0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	100%	0	0%	0	0%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0	0%	1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100%	0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100%	0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100%	0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100%	0	0%	0	0%	1
私募有價證券	0	100%	0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100%	0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100%	0	0%	0	0%	0
其他	0	100%	0	0%	0	0%	0
合計	47	100%	0	0%	0	0%	47

註一：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全數採用電子投票。

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

<https://www.aberdeenstandard.com/zh-tw/taiwan/responsible-investing>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電話：(02)8722-4500 | 傳真：(02)8722-4501

網址：www.aberdeenstandard.com.tw